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03
交易代码	160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1,884,298.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健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连续现金分红股票及债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方法: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在债券的投资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不对持续期作限制。持续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以及个券选择的动态调整都将是我们获得超额收益的重要来源。 (2)股票投资方法:本基金主要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方式。以鹏华股票池中连续两年分红股票以及三年内有两年分红记录的公司作为投资对象,适当集中投资。所有重点投资股票必须经过基金经理研究员的调研,就企业经营、融资计划、分红能力、绝对价值、相对价值给出全面评估报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国洪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755-82021186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23,623.34
本期利润	-370,333,600.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3,077,85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2%	1.29%	-5.85%	1.22%	-0.17%	0.07%
过去三个月	-13.60%	1.31%	-16.42%	1.28%	2.82%	0.03%
过去六个月	-16.71%	1.17%	-16.87%	1.12%	0.16%	0.05%
过去一年	-4.27%	1.36%	-5.76%	1.31%	1.49%	0.05%
过去三年	-4.06%	1.74%	-7.00%	1.66%	2.9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85.39%	1.44%	95.29%	1.37%	190.10%	0.0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中信综合指数是实时调整的全样本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样本股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并且新股上市次日才计入指数调整,因此在客观上反映了二级市场的真实走势。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中信标普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7月12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和六只社保组合,经过11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伴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壮大,面对中国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身处中国基金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时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进一步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完善市场服务体系、新业务开发、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加快步伐,努力进取,继续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为广大基金投资者服务,为中国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1-17	-	6	张卓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自2009年1月起担任鹏华普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1月起担任动力增长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基金基金经理。张卓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断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年初重仓持有金融、房地产、煤炭等行业,对净值影响较大,从09年11月开始,政府逐步开始对住宅行业进行压制性调控,使得地产相关的周期性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从10年2月开始基金果断调仓,大副减持了周期性行业,增持IT、软件、商业、食品行业。10年3月中下旬,一线城市房价又有加速上涨趋势,本基金认为房地产行业进一步调控风险加大,进一步优化了组合,降低周期性行业,并且将仓位降低至契约下限,使得2季度基金表现得到较大改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上半年末,本基金份额净值0.718元,期间本基金净值下跌16.71%,同期上证指数下跌26.82%,深证成指下跌31.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2010年4月中央针对房地产的严格调控,尤其是对住宅购买需求的抑制政策,虽然短期效果不明显,但是可能预期到未来6~9个月房地产销量下降带来的开发商开工的下降,从而导致上游水泥、钢铁、工程机械等相关行业的景气回落。6月份已经明显观察到过去一年房价上涨较快的一线城市住宅销售量的明显萎缩,由于价格还未出现明显下跌,所以政府可能还不会放松相关调控政策,对于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机会可能尚未到来。投资景气的回落导致通胀的风险降低,信贷和货币进一步紧缩的可能性不大,但实体经济下行的底部区域还不明确。

希腊以及欧洲的债务危机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世界经济总体恢复的大局,只是恢复的过程中出现阵痛,包括美国、日本、德国等受到欧洲的拖累较少,美国即使明年GDP增速放缓,实体经济恢复的趋势明确。

中国经济转型和调结构未来是常态,与此对应明确的方向是抑制资产泡沫、调节收入分配结构、推进城镇化建设,本基金配置上还会继续偏向于非周期类行业,同时将积极从节能降耗领域、中低端消费品、渠道优势行业、城镇化升级受益方向发掘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18,806,442.1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上半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0年上半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63,969.19	10,368,819.09
结算备付金	158,583,118.32	28,141,962.23
存出保证金	1,859,433.65	2,836,46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7,981,386.08	2,246,084,412.40
其中:股票投资	1,159,823,177.08	1,766,627,262.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8,158,209.00	479,457,1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142,936.28	7,174,519.04
应收股利	187,980.30	-
应收申购款	180,665.49	5,585,96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43,399,489.31	2,300,192,15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16,268.79	-
应付赎回款	598,238.92	3,782,544.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1,537.54	2,896,706.55
应付托管费	320,204.97	386,22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48,560.71	2,677,730.04
应交税费	112,355.44	112,355.4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24,466.57	603,942.12
负债合计	10,321,632.94	10,459,50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51,884,298.56	2,656,503,321.14
未分配利润	-718,806,442.19	-366,770,67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077,856.37	2,289,732,64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3,399,489.31	2,300,192,151.25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18元,基金份额总额2,551,884,298.5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5,759,521.01	753,664,519.74
1.利息收入	8,370,733.77	7,437,13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2,851.01	670,692.53
债券利息收入	7,407,882.76	6,766,44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844,117.15	242,803,593.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292,327.76	230,686,544.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7,535.70	5,227,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769,325.09	6,889,269.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057,224.07	503,194,701.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852.14	229,090.87
减:二、费用	24,574,079.72	26,444,937.04
1.管理人报酬	15,537,658.52	14,238,051.60
2.托管费	2,071,687.76	1,898,406.8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831,115.30	10,174,865.4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33,618.14	133,613.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333,600.73	727,219,582.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33,600.73	727,219,582.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6,503,321.14	-366,770,676.17	2,289,732,644.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0,333,600.73	-370,333,60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619,022.58	18,297,834.71	-86,321,187.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90,820.28	-6,984,658.56	27,706,161.72
2.基金赎回款	-139,309,842.86	25,282,493.27	-114,027,349.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1,884,298.56	-718,806,442.19	1,833,077,856.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9,573,958.06	-1,510,457,481.37	1,569,116,476.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7,219,582.70	727,219,582.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538,302.98	56,315,241.88	-115,223,061.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571,712.02	-37,368,447.12	63,203,264.90
2.基金赎回款	-272,110,015.00	93,683,689.00	-178,426,326.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8,035,655.08	-726,922,656.79	2,181,112,998.2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邓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湘,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慧红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61号《关于同意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7月12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两个子基金,分别为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普天债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40,717,155.06元,其中包括本基金343,227,588.04元和普天债券投资基金797,489,567.0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按规定将《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定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投资于连续分红的股票和债券,对连续分红企业的投资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一般情况下为70%,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综指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10年上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37,658.52	14,238,051.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89,307.57	3,789,879.6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1,687.76	1,898,406.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89,930,111.54	-	-	-	-

注:(1)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138,751.92	19,138,751.9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138,751.92	19,138,751.9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500%	0.6581%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2010年上半年末及2009年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463,969.19	61,420.59	8,472,075.04	48,878.14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期末余额155,558,977.02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期末余额31,150,472.41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002386	天原集团	网上申购	500	7,680.00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网下申购	141,860	14,186,000.00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配股认购	524,990	52,499,000.00

注:本基金2009年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76	首开股份	2009-07-21	2010-07-19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96	13.12	2,000,000	27,920,000.00	26,240,000.00	-

注:(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4日,除权(息)日为2010年5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5月11日。

(2)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等其它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9,823,177.08	62.92
	其中:股票	1,159,823,177.08	62.92
2	固定收益投资	508,158,209.00	27.57
	其中:债券	508,158,209.00	27.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6,047,087.51	9.01
6	其他各项资产	9,371,015.72	0.51
7	合计	1,843,399,489.3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986,529.24	1.53
B	采掘业	4,438,995.00	0.24
C	制造业	624,069,625.43	34.04
C0	食品、饮料	162,931,169.92	8.89
C1	纺织、服装、皮毛	16,040,965.00	0.8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23,000.00	0.0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2,355,720.34	5.58
C5	电子	130,241,790.95	7.11
C6	金属、非金属	11,967,027.86	0.65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8,797,426.20	5.94
C8	医药、生物制品	66,982,005.16	3.65
C99	其他制造业	24,430,520.00	1.3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8,936,110.13	2.6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2,857,453.92	3.97
G	信息技术业	89,261,552.24	4.8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478,550.60	2.97
I	金融、保险业	168,622,592.39	9.20
J	房地产业	42,230,286.00	2.30
K	社会服务业	270,960.00	0.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6,670,522.13	1.45
	合计	1,159,823,177.08	63.2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5	华夏银行	4,620,000	51,374,400.00	2.80
2	601988	中国银行	13,999,939	47,459,793.21	2.59
3	600559	老白干酒	1,774,013	42,434,390.96	2.31
4	600029	南方航空	6,690,900	42,018,852.00	2.29
5	002001	新 和 成	1,608,216	41,250,740.40	2.25
6	600060	海信电器	3,395,543	40,916,293.15	2.23
7	600658	电子城	4,085,612	35,994,241.72	1.96
8	002013	中航精机	3,096,904	34,530,479.60	1.88
9	000729	燕京啤酒	1,637,255	32,417,649.00	1.77
10	601111	中国国航	2,999,864	30,838,601.92	1.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1.1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9	南方航空	75,117,011.64	3.28
2	002106	莱宝高科	58,704,902.31	2.56
3	601988	中国银行	58,444,466.91	2.55
4	600193	创兴置业	54,357,983.75	2.37
5	600060	海信电器	50,854,859.37	2.22
6	000729	燕京啤酒	49,639,765.26	2.17
7	600015	华夏银行	48,748,962.22	2.13
8	600658	电子城	47,872,613.86	2.09
9	600050	中国联通	47,107,887.52	2.06
10	600596	新安股份	43,456,994.75	1.90
11	601766	中国南车	41,974,188.65	1.83
12	002129	中环股份	41,689,240.86	1.82
13	601111	中国国航	40,789,043.44	1.78
14	000533	万